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 15:3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郁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9 亿元，利润总额 2,703.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4%、11.19%、4.4%、867.93%。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27,545,465.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4,546.51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008,941.00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0,799,859.6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18,532,655.09 元。

公司 2016 年利润平稳略有上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7,403,425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赠 4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送转 32,870.1712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8,610.51375 万股，合计派发现金 9,861,051.3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努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团队及其审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机构，聘请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同意公司执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阅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